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自2015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拟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虹新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确保业务依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落实营收,扩大利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预案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董事康健先生、李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2015 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至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15:00 至2015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特邀嘉宾。

（六）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7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3

2.投票简称:海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办理。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5.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七层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496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审核了相关程序及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拟取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960,264股（含105,960,264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

二、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2015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是出于客观原因,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虹新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确保业务依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落实营收,扩大利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的剧烈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积极推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大股东将视市场情况,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五、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进展,深化海虹大健康产业布局,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拟取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960,264股（含105,960,264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400,000万元）。

二、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2015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是出于客观原因,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虹新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确保业务依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大健康产业布局,加大业务转型力度,落实营收,扩大利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2号、016号、023号、025号、027号、030号、031号、032号、034号、035号、036号、037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即学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E:XUE）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向学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约束性的收购建议;为审查和评估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学大教育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已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公司与学大教育特别委员会及中介机构的谈判进展顺利。此外,公司将继续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预评估、预审计等相关工作,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相关方进一步开展协商、谈判,以及继续准备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的各项其他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9%（1,500万股）股份转让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教育部。因该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椰林湾投资与紫光卓远正在推进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2015年6月7日,椰林湾投资将以其持有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公司股票的受益权作为标的,与紫光卓远以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并设立“华能信托(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关于该事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司2015-033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到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结合两个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至少完成如下工作后方能满足复牌条件:即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的尽职调查、预评估及审计工作并与学大教育签署附条件生效/交割的《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

考虑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涉及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程序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尽快完成复牌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订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二.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争取通过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实现公司向教育服务管理产业的转型,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为股东的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回报奠定基础;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顺利地推进,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四. 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六.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浩先生、总经理吴崇林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4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现公司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正补充,现重新予以公告如下:

本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股票的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承诺自 2015 年 7 月10日至 2016 年1 月 10 日不减持本公司所持友利控股股票。

二、公司于 2015 年 7月 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双良科技承诺于 2015年 7 月 10日起,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双良科技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小凡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潘素明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万股,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牛福元先生（辞职尚在6个月内）及其亲属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万股（已于201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35800股）。

三、上述增持人均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七、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双良科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4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通知。双良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均价为12.04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双良科技承诺于 2015年 7 月 10日起,增持本公司股票。双良科技承诺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双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00,91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本次增持数量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增持后,双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02,91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双良科技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双良科技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继续关注双良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及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承诺书》。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兰州亚太和兰州太华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兰州亚太和兰州太华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兰州亚太和兰州太华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郭伯春、刘毅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三、努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继续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处理好公司经营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加强交流与互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调结构和创新发展、并购重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公司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增持计划

（1）增持人

1）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

2）公司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实施,并自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起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

董事长丁海富先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不低于240万元;

总经理俞曙先生,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沈之能先生、厉生荣先生、张建夫先生、余正阳先生增持金额将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具体确定。

2、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七、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新兴产业的并购,目前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拟并购项目进行筛选和确定,并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磋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对交易谈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48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0%—230%	盈利:6135万元
	盈利:17792万元-202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5-0.51元	盈利: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投资收益显著增加。上半年公司累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万华化学962万股,均价24.85元/股,扣除会计成本、交易税费和所得税后,盈利约1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值此非常时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9日在深圳市国资委外网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公告,及时表达了深圳市国资委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公告全文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在深圳市国资委